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85號

聲 請 人 王忠杰

相 對 人 王忠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貳仟伍佰捌拾元整
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訴字
第1961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
下同）42,580元、鑑定費30,000元，合計72,580元，並依民
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